

臺北市政府 96.02.15. 府訴字第 09670016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300471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（2,800CC），原專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案外人○○○使用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。嗣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清查發現案外人○○○業於 91 年 3 月 22 日出境，系爭車輛自 91 年 3 月 23 日起已非專供案外人○○○使用，與前揭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不合，乃以 93 年 12 月 2 日北市稽機乙字第 09380902900 號函核定自 91 年 3 月 23 日起恢復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之課徵，並核定補徵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 91 年期至 93 年期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2,254 元（91 年期至 93 年期歷年使用牌照稅為 11,834 元、15,210 元、15,210 元；其中 91 年期課稅期間為 91 年 3 月 23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申請撤銷前揭補徵稅額，經該分處以 95 年 7 月 17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672000 號函重申前開 93 年 12 月 2 日北市稽機乙字第 09380902900 號函意旨，另重行核定補徵系爭車輛 91 年期（91 年期課稅期間為 91 年 3 月 23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）至 93 年期及 95 年期使用牌照稅計 57,464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已於 94 年 9 月 6 日經回收為廢棄車輛，乃以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300471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原核定補徵 95 年期使用牌照稅新臺幣 15,210 元部分應予撤銷，其餘復查駁回。」上開決定書於 95 年 12 月 13 日送達。訴願人仍未甘服，於 96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

二、依法應由……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……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

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，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，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。」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四、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，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」

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下列交通工具，免徵使用牌照稅：……八、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，每人以 1 輛為限。但因身心障礙情況，致無駕駛執照者，每戶以 1 輛為限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案外人○○○出境係為覓求良醫醫治，訴願人豈有俟其一出境即將系爭車輛售出，而不盼其返臺之理。且案外人○○○雖於 93 年 4 月 20 日經中正區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戶籍，惟案外人○○○於遷出戶籍前仍與訴願人同戶，自應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原專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案外人○○○使用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。惟案外人○○○於 91 年 3 月 22 日即已出境，此有戶政連線除戶資料附卷可稽，是系爭車輛自 91 年 3 月 23 日起已非專供案外人○○○使用，自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不合。據此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核定補徵訴願人系爭車輛 91 年期（91 年期課稅期間為 91 年 3 月 23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）至 93 年期使用牌照稅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案外人○○○雖於 93 年 4 月 20 日經中正區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戶籍，惟案外人○○○於遷出戶籍前仍與訴願人同戶，自應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云云。經查，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車輛，每人以 1 輛為限，該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此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所明定。同條款但書所規定「因身心障礙情況，致無駕駛執照者，每戶以 1 輛為限」等語，係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，其所使用之車輛亦得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惟每戶以 1 輛為限。此種情形，解釋上仍應以該車輛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使用為適用前提。有關案外人○○○於 91 年 3 月 22 日出境之事實，既如前述，則系爭車輛自 91 年 3 月 23 日起已非專供案外人○○○

使用，自與前揭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不合。訴願主張，顯係對法令之誤解，核無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補徵使用牌照稅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均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